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分成四部分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100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101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100 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 8 大項進行闡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100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40 所（99 學年度 335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94 所（比 99 學年度多 4 所），私立 146 所（比 99 學年度多 1 所），公立高中占 57%，私立高中占 43%。10 年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91 學年度的 302 校，依序增為 308 校、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321 校、330 校、335 校、340 校，是 91 學年度的 1.13 倍。

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共有 27 所，其中僅招收男生之高中共有 3 所，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及新北市私立徐匯高中；僅招收女生之高中共有 23 所，分別為臺北市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私立金甌女中、私

立靜修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私立達人女中、私立衛理女中，高雄市高雄女中，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私立聖心女中、私立崇光女中，花蓮縣縣立南平中學，國立彰化女中，國立基隆女中，私立曙光女中，國立臺中女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曉明女中，國立嘉義女中、私立宏仁女中，私立長榮女中、私立聖功女中。

表 4-1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所)			340	87	73	34	146
班級數 (班)			10,110	4,034	2,705	579	2,792
一年級			3,354	1,336	901	205	912
二年級			3,378	1,350	904	192	932
三年級			3,378	1,348	900	182	948
學生數 (人)			402,688	155,487	103,737	20,999	122,465
男			202,025	79,172	52,332	10,412	60,109
女			200,663	76,315	51,405	10,587	62,356
一年級			136,736	52,694	35,376	7,682	40,984
二年級			134,214	51,810	35,046	6,814	40,544
三年級			131,644	50,946	33,310	6,502	40,886
延修生			94	37	5	1	51
99 學年度畢業生 (人)			128,502	50,432	32,025	5,730	40,315
男			63,868	25,579	16,001	2,807	19,481
女			64,634	24,853	16,024	2,923	20,834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5。臺北市：作者。

100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110 班 (99 學年度 10,082 班)，其中公立 7,318 班 (72%)，私立 2,792 班 (28%)。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1 學年度的 9,241 班、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起則依序遞減為 10,372 班、10,211 班、10,112 班，99 學年度則減至 10,082 班，100 學年度略增至 10,110 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100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02,688 人 (99 學年度 400,642 人)，其中公立 280,233 人 (70%)，私立 122,465 人 (30%)。近十年來，高中生人數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 91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4 學年度；但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 (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100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0 人 (99 學年度同為 40 人)，其中私立高中 (44 人) 多於公立高中 (38 人)。最近十學年

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91 學年度的 42 人減為 100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表 4-2
91-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	學年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學校 (所)	合計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340
	公立 %	166 (55)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179 (56)	180 (56)	185 (56)	190 (57)	194 (57)
	私立 %	136 (45)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141 (44)	141 (44)	145 (44)	145 (43)	146 (43)
班級 (班)	合計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0
	公立 %	6,279 (68)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7,046 (68)	7,075 (69)	7,127 (70)	7,199 (71)	7,318 (72)
	私立 %	2,962 (32)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3,326 (32)	3,136 (31)	2,985 (30)	2,883 (29)	2,792 (28)
學生 (人)	合計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2,688
	公立 %	253,284 (66)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269,255 (65)	269,991 (66)	272,811 (68)	274,166 (68)	280,223 (70)
	私立 %	130,225 (34)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145,302 (35)	136,325 (34)	130,372 (32)	126,476 (32)	122,465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0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1%（99 學年度 50.4%），女生占 49.7%（99 學年度 49.9%），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 10 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90 學年度的 49.8% 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首次超過男生，直到 95 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90 學年度 50% 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 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 對 44%，96 學年度為 55% 對 45%，97 學年度則為 54% 對 46%，98 學年度則為 53% 對 47%；99 學年度為 52% 對 48%；100 學年度仍為 52% 對 48%。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 3 個學年度高中生比率變動不大。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表 4-3 的統計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

齡分布，未滿15歲提早入學的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0.59%，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1.47%，97.71%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

表 4-3

100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計	人數	9	2,373	133,285	132,482	127,809	5,146	613	139	35
	%	(併計 0.59)		33.09	32.89	31.73	(併計 1.47)			
男生	人數	3	1,131	66,530	66,163	64,295	3,042	405	92	24
	%	(併計 0.28)		16.52	16.43	15.96	(併計 0.88)			
女生	人數	6	1,242	66,755	66,319	63,550	2,104	208	47	11
	%	(併計 0.30)		16.57	16.46	15.78	(併計 0.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0 學年度為 93.24%（99 學年度為 92.73%）。其中男生 92.50%（99 學年度為 92.17%），女生為 94.04%（99 學年度為 93.33%），均較 99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表 4-4 的統計資料顯示，91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為 17.13%，92 學年度為 17.42%；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97 學年度為 17.64%；98 學年度為 17.44%；99 學年度為 17.30%；100 學年度為 17.33%。

表 4-4

91-100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比率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4	17.30	17.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2。臺北市：作者。

雖然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 95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此現象可能受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91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0.2%，顯示高中教育邁向普及性。

表 4-5

91-100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平均		81.21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男生		81.09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女生		81.32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 4-5 的統計資料，100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67%（其中男生 93.59%，女生 95.72%）。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6,407 人（99 學年度 36,257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2,683 人，占 62%（98 學年度 22,506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3,724 人，占 38%（98 學年度 13,751 人，占 38%）。與 99 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相去不遠。以下分成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等三部分說明。

表 4-6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項目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36,407(100)	9,380(100)	10,264(100)	3,039(100)	13,724(100)
學歷						
研究所		16,934(46.5)	5,301(57)	5,212(50.8)	1,447(47.6)	4,974(36.2)
大學		18,615(51.1)	3,835(41)	4,877(47.5)	1,547(50.9)	8,356(60.9)
專科		125(0.3)	4(0.04)	14(0.1)	3(0.1)	104(0.8)
軍警校、其他		733(2)	240(2.6)	161(1.6)	42(1.4)	290(2.1)
登記資格						
合格		33,996(93.4)	8,851(94.4)	9,866(96.1)	2,935(96.6)	12,344(89.9)
其他		2,411(6.6)	529(5.6)	398(3.9)	104(3.4)	1,380(10.1)

(續下頁)

項目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116(11.3)	910(9.7)	983(9.6)	463(15.2)	1,760(12.8)
30 ~ 39.9 歲		14,157(38.9)	3,603(38.4)	3,999(39)	1,550(51)	5,005(36.5)
40 ~ 49.9 歲		12,588(34.6)	3,706(39.5)	4,043(39.4)	833(27.4)	4,006(29.2)
50 ~ 59.9 歲		4,754(13.1)	1,049(11.2)	1,158(11.3)	179(5.9)	2,368(17.3)
60 歲以上		792(2.2)	112(1.2)	81(0.8)	14(0.5)	585(4.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110(44.2)	3,580(38.2)	3,882(37.8)	1,636(53.8)	7,012(51.1)
10~19.9 年		11,986(32.9)	3,301(35.2)	3,898(38)	1,109(36.5)	3,615(26.3)
20 ~ 29.9 年		6,717(18.4)	2,076(22.1)	2,203(21.5)	254(8.4)	2,184(15.9)
30 年以上		1,657(4.6)	423(4.5)	281(2.7)	40(1.3)	913(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0 學年度高中教師 36,407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6,934 人，占 46%；大學畢業者 18,615 人，占 51%；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858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7.6%，與 99 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為 45% 對 53% 優於私校的 36% 對 62%。公立高中教師學歷，國立高中最優，直轄市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 10 年發展概況，可參考表 4-7 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91 學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增為 96%，96 學年度和 97 學年度均增為 97%；98-100 學年度則增至 98%。可見從 91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共提高了 3%，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23% 增為 47%，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2% 減為 51%。

公私立高中教師的學歷比較，有如下發現：

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 以 100 學年度而言，公立高中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占 53%，私立高中只有 36%。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此可能因為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且較有保障。

綜合言之，近年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區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

表 4-7

91-100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大學以上	95	95	95	96	96	97	97	98
	大學	72	70	67	65	62	61	58	57	54	51
	研究所	23	25	28	31	34	36	39	41	44	47
公立	大學以上	96	97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大學	70	68	64	61	58	56	54	52	49	45
	研究所	26	29	32	35	39	41	44	46	49	53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4	94	95	96	96	96	97	97	98
	大學	74	74	72	71	70	67	65	65	63	62
	研究所	19	20	22	24	26	29	31	32	34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下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培育學校（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若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二類，以表 4-8 的統計資料而言，100 學年度畢業於師範大學體系占 44%（99 學年度 44%，98 學年度 44%，97 學年度 44%，96 學年度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6%（99 學年度 56%，98 學年度 56%，97 學年度 56%，96 學年度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度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即 91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略增。

表 4-8

91-100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師大、教育大學	47	48	47	48	47	45	44	44	44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3	52	53	52	53	55	56	56	56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 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4-9。100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3.4%（99學年度93.5%，98學年度占96.9%，97學年度97.04%，96學年度97.4%，95學年度97%，94學年度97%），未合格教師占6.6%（99學年度6.5%，98學年度占3.1%，97學年度占2.96%，96學年度為2.6%，95學年度為3%，94學年度為3%），顯示師資素質甚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5.5%（99學年度95.5%，98學年度為96.9%，97學年度為99.28%，96、95、94學年度均為9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89.9%（99學年度90.2%，98學年度為93.08%，97學年度93.45%，96學年度93.63%，95學年度93.09%，94學年度92.3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與公立高中間仍有段落差。

就最近10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合格教師的比率由91學年度的96%逐年提高到96學年度的97.4%，但從97學年度逐年降低至100學年度的93.4%。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91學年度的4%逐年減少到96學年度的2.6%；但相反的，從97學年度2.96%逐年增加至100學年度的6.6%，此議題值得關切。再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91-100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合格 未合格	96 4	96.7 3.3	96.7 3.3	97 3	97 3	97.4 2.6	97.04 2.96	96.9 3.1
公立	合格 未合格	99 1	99.7 0.3	99.8 0.2	99.9 0.1	99.9 0.1	99.9 0.1	99.28 0.72	99.21 0.79	95.5 4.5	95.5 4.5
私立	合格 未合格	91 9	91.8 8.2	91.6 8.4	92.3 7.7	93 7	93.6 6.4	93.45 6.55	93.08 6.92	90.2 9.8	89.9 10.1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0學年度高中教師計36,407人，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4,116人，占

11%；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4,157人，占38.9%；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12,588人，占34.6%；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4,754人，占13.1%；60歲以上者792人，占2.2%。可見高中教師中30歲到50歲者約占73.5%。

若以高中50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與國際比較，我國為15%，加拿大為25%，日本為28%，英國為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35%，可見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發現，未滿30歲者，公立占10.4%，私立占12.8%；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0.3%，私立占36.5%；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7.8%，私立占29.2%；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10.5%，私立占17.3%；60歲以上者，公立占0.9%，私立占4.3%。綜計30歲至50歲的高中教師，公立學校（78.2%）多於私立學校（65.7%）。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年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4-10所示。

析言之，91至100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依序為：73.4%、73.4%、73.9%、74.2%、74%、73.6%、73.1%、72.4%、71.2%、69.8%。公私立學校教師年齡之異同有二：1. 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均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 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94學年度，自95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大抵有年輕化之趨勢。

表 4-10

91-100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未滿 45 歲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45 歲以上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公立	未滿 45 歲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45 歲以上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私立	未滿 45 歲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45 歲以上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9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6 所示。服務年資未滿

10年者占46.1%，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2.1%，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7.2%，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6%。

若將公立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10年者，占40.1%，而私立學校則占51.1%；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6.6%，私立學校則占26.3%；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20%，私立學校則占15.9%；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3%，私立學校占6.7%。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10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56.6%，多於私立學校42.2%。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100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1.06（公立1：12.35，私立1：8.92）。10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如次：92學年度以前，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不到12人，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卻超出12人，96學年度稍減為11.9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比較公立私立高中發現，10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1：12至1：13）均大於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此師生比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10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91-100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 區分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師生比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36,257	36,407
	學生數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2,688
公立	師生比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6
	學生數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74,166	280,223
私立	師生比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35
	學生數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2,4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低為2年，最高為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以

隸屬別，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與私立；以辦理之主體別，可分高中辦理與高職辦理；以上課時間而言，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12。

100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14 所（99 學年 124 所），其中公立 74 所占 65%（99 學年 76 所占 61%），私立 40 所占 35%（99 學年 48 所占 39%），全部設於日間部。近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就班級數而言，共有 2,079 班（99 學年度 2,195 班），其中公立 1,320 班占 62%，私立 799 班占 38%。學生數 83,674 人（99 學年度 89,088 人），其中公立 46,989 人占 56%，私立 36,685 人占 44%。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44,422 人，男生 39,252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 對 47%）。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發現，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綜合高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40.25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83 人相近。雖然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20.5%，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的 20.8%，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 4-12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14	51	17	6	40
班級數（班）			2,079	961	270	49	799
一年級			664	309	89	13	253
二年級			692	318	91	18	265
三年級			723	334	90	18	281
學生數（人）			83,674	35,029	10,258	1,702	36,685
男生			39,252	16,353	5,398	765	16,733
女生			44,422	18,673	4,860	937	19,952
一年級			27,660	11,561	3,553	447	12,099
二年級			27,719	11,530	3,422	621	12,146
三年級			28,250	11,919	3,272	634	12,425
延修生			45	19	11	0	15
99 學年度畢業生(人)			31,022	12,302	3,208	822	14,690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9。臺北市：作者。

對照 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新生和 99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 10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27,660 人，99 學年度畢業生 31,022 人，前者是後者的 0.89 倍（亦即 99 學年

度新生為98學年度畢業生的0.85倍)。

最近10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為止，學校數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增達9倍。可見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但95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96學年度起都逐年減少。

進一步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12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自87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87學年度45所增加至95學年度85所)、班級數(由87學年度449班增加至95學年度1,410班)和學生數(由87學年度21,034人增加至95學年度63,302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多(95學年度最多共72校、1,351班、49,375人)；但自96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的班級數1,330班反比公立綜合高中1,369班少，99學年度私立綜合高中的學校數(48校)也比公立綜高(76校)少，顯現私立綜高的衰退趨勢。

表 4-13
91-10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98	高級中學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綜合高中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99	高級中學	335	(100)	10,082	(100)	400,642	(100)
	綜合高中	124	(37)	2,195	(22)	89,088	(22)
100	高級中學	340	(100)	10,110	(100)	402,688	(100)
	綜合高中	114	(34)	2,079	(21)	83,674	(21)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5、109。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3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民國88年七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民國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乃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等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成長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96學年度新增1所（彰化藝術高中），97學年度沒有增減，98學年度增設3所（新北市丹鳳高中、嘉義縣永慶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99學年度增設5所，計有76所，占高級中學總數335所的23%；100學年度並無增設完全中學，惟因縣市合併關係，部分原屬縣立之完全中學併入直轄市，其中臺北市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高雄市的有10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加上原屬高雄縣之文山高中、林園高中、仁武高中、路竹高中、六龜高中、福誠高中），其他19縣（市）立高中合計55所，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計13所：包括新北市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市（原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

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臺東縣1所（蘭嶼高中）；臺北市2所（成淵高中、大理高中）；高雄市1所（楠梓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閒置，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根據表4-14所列資料，自91學年度以來，臺北市和高雄市等都會地區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9學年度各縣市則新設5所完全中學。

表4-14
91-100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臺北市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4	4	4	4	4	4	4	4	4	10
各縣市	47	49	50	52	52	53	53	56	61	55
累積數	62	64	65	67	67	68	68	71	76	76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統計處。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所示，100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2,720班，學生121,240人，較諸99學年度六類的2,590班，115,570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比較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100學年度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7.2%（99學年度6.6%），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99學年度93.4%）。自97學年度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公、私立高中生皆顯現增加，其中100學年度男生62,203人，占51%，女生59,037人，占49%（99學年度男生52%，女生48%）。

100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數依序如下：商業1,137班，51,562人；工業788班，33,979人；家事739班，33,222人；劇藝39班，1,843人；農業14班，514人；海事水產3班，120人。相較於99學年度，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家事、劇藝，其中以家事增加21,681人最多。

表 4-15

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數量							
班級數(班)		2,720	14	788	1,137	3	739	39
公立		247	14	81	110	3	39	-
私立		2,473	-	707	1,027	-	700	39
學生數(人)		121,240	514	33,979	51,562	120	33,222	1,843
公立		8,744	514	2,818	3,912	120	1,380	-
男		4,422	254	2,509	1,498	81	80	-
女		4,322	260	309	2,414	39	1,300	-
私立		112,496	-	31,161	47,650	-	31,842	1,843
男		57,781	-	29,691	16,010	-	11,235	845
女		54,715	-	1,470	31,640	-	20,607	998
99 學年度畢業生(人)		33,898	194	10,438	14,336	40	8,540	3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臺北市：作者。

陸、高中教育經費

90-99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98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8,851,739 仟元，較 97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6,623,260 仟元增加。10 個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唯 97 會計年度出現下滑的現象。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0 會計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增加，100 會計年度增為 42,298,367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分別為 53%、57%、57%、56%、57%、56%、56%、60%、58%、59%，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最近幾年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如次：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仟元，95 學年度為 27,780,047 仟元，96 學年度為 29,802,809 仟元；但是 97 會計年度首次出現下滑，為 27,128,901 仟元；98 會計年度又增加為 29,162,419 仟元；99 會計年度遞減為 28,623,633 仟元；100 會計年度增加為 30,776,637 仟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0 會計年度起為 47%、43%、43%、44%、43%、44%、44%、40%、42%、41%、42%，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表 4-16

90-99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90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1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3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4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60)	27,128,901 (40)
98			68,851,739 (100)	39,689,320 (58)	29,162,419 (42)
99			69,156,689 (100)	40,533,056 (59)	28,623,633 (41)
100			73,075,004 (100)	42,298,367 (58)	30,776,637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3。臺北市：作者。

柒、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 101 年一月起至 101 年十二月底止，所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修正法規

(一)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01 年 10 月 5 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一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1.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皆應辦理免試入學，其餘入學方式得視需要辦理。
2. 增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共通性原則；免試就學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共通性原則，提供各國民中學薦送免試入學名額。另為提高免試入學錄取率，增列學生登記及申請模式，各免試就學區得自行決定全區統一採取單一志願或二志願以上學校（或科別），單一志願得採取備取或學生至現場依序報到方式辦理。
3. 增列各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增加區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增列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各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5. 增列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之比率及無法達到上開比率規定時之處理規定，並修正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總名額分別占該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比率。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1年10月11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5292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法令規章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鼓勵政府及民間進行教育實驗的精神，並使國民教育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以銜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辦理方式、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申請時間與相關程序，及主管機關應提供協助與輔導，並進行訪視等規範。

(三)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101年7月19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131042C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中辦法令頁面。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為避免「電腦實習費」與「實習實驗費」名稱混淆，造成重複收取實習費之誤解，將「電腦實習費」名稱修正為「電腦使用費」。另配合教育部98年10月2日臺參字第0980162768C號令，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爰將「平安保險費」修訂為「團體保險費」。最後，為明確規範收取冷氣費及游泳池費之支用項目，將「冷氣費」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游泳池費」修正為「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 101年7月9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2391C號函修正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中辦法令頁面。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 (1) 為明確規範學校與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權責，修正本補充規定增列第13點。
 - (2) 為促進學校收取代辦費之收費項目，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修正本補充規定第4點及增列第5點。
 - (3) 為促進學校收取代辦費之收費程序，應符正當性，修正本補充規定增列第14點。
 - (4) 為明定學校召開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應將不同經濟狀況納入考

量：修正本補充規定第2點。

- (5) 「冷氣費」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明列支用項目及收費：修正本補充規定第10點（即修正前規定第8點）。
 - (6) 學校各項費用收支情形，應於招生簡章提供查詢網址，乃增列本補充規定第8點。
 - (7) 游泳池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經學校召開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修正本補充規定第9點（即修正前規定第7點）。
 - (8) 依據99年新修訂《社會救助法》，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於101年7月19日修定發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主要是修正本補充規定第7點（即修正前規定第6點）。
 - (9) 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80162768C號令，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教育部100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爰比照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現行規定，「保費採政府端編列預算，並以每年定額補助1/3，2/3由家長端負擔」辦理：修正本補充規定第9點（即修正前規定第7點）。
3. 101年6月15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1458C號函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1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相關檔案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中辦法令頁面。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1. 為提升私校辦學品質，調整獎勵與補助比例分配權重，修正本實施要點的第四點。
 2. 配合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等之評選指標修訂，並結合學校評鑑指標權重及包括減班與停招等評鑑結果，以達鼓勵效果；調整配分基準，期更確實反映學校辦學特色與實際現況，修正本實施要點的第五點。
 3. 為配合102年1月1日組織改造，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變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修正本要點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捌、重要教育活動

101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1 年全國基測暨寫作測驗僅辦理 1 次，於 4 月 22 日至 24 日受理報名。6 月 9 日、10 日兩天，在全國 197 個考場舉行考試，報名之考生共 22 萬 6,390 人。其中申請使用點字試卷的考生有 2 人、申請使用點字試卷電子檔的考生有 4 人、申請使用放大題本的考生有 67 人、申請使用光碟語音報讀的考生有 152 人、申請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的考生有 33 人。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

(一)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首次舉辦的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係依據「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辦理，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公私立高中職 132 校參加，總計招生名額為 56,179 人，報名人數為 40,617 人，志願數為 615 個，報名學生每人最高可選填 80 個志願，平均每人有 1.38 個錄取機會。

(二)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計有 677 校參加登記分發，招生總人數為 115,235 人（去年為 175,012 人）。報名聯合登記分發考生共 73,225 人，志願數為 2,646 個，每生最高可選填 80 個志願；錄取率 94.69%，平均每人有 1.57 個錄取機會。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於 8 月 8 日完成，8 月 9 日統一放榜。選填志願 7 萬 3,225 人，總錄取人數為 69,335 人（去年為 120,831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缺額達 4 萬 5 千多人（去年為 5 萬 4 千多人），缺額學校大都為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且集中在偏遠鄉鎮。

三、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101 學年共 50 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通過遴選，其中 1 位延任，14 位連任，20 位轉任，15 位新任。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主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連任、轉任暨新任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林政務次長除對卸任校長過去為教育的付出表示感恩，也對新任校長有所期許：「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品質攸關國際競爭力。期望各位校長能以蔣部長對教育部同仁所期勉之「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態度，推動各項教育事務，以團隊合作發揮加值的成效，以創新思考突破困境，追求教育的進步；以溝通整合不同的意見，化解阻力，凝

聚共識；以行動力實踐理想，呈現優質的施政。期待各位校長攜手同心，追求美好的教育願景。」

101年全國高中校長會議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於101年8月6、7日兩天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行，本次大會主題為「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新世紀多元優質人才」，會中除針對「學校如何辦理內部控制，以增強行政管理效能」及「學校如何推動優質化方案，以提昇學校辦學品質」等面向進行經驗分享外，亦安排「學校如何規劃擴大免試入學，以落實學生就近入學」、「學校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營造友善安全校園」、「學校如何規劃特色招生管道，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等3項議題辦理分組研討。藉由本次會議的召開，與會人員除知識分享、經驗交流、充分溝通各項政策執行方式外，亦達致提升辦學績效及拓展教育視野之成效。

四、主辦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2011年第2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7月11日在國父紀念館開幕，共58個國家，計229名學生及194名領隊觀察員共同參與，競賽過程圓滿順利，代表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總計4金），國際排名第2名。

五、參加2012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12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八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22金12銀6銅及5面榮譽獎，得牌率100%。教育部於11月18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53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阿根廷舉辦，計有100個國家參賽，我國共獲得1金3銀2榮譽，國際排名世界第14名。

第44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美國舉辦，計有72個國家參賽，我國共獲3金1銀，國際排名世界第2名。

第43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愛沙尼亞舉辦，計有82個國家參賽，我國5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為世界第2名。

第24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義大利舉辦，計有82個國家參賽，我國獲得3銀1銅。

第23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新加坡舉行，計有59個國家參賽，我國獲得3金1銀，國際排名世界第3名。

第6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阿根廷舉行，計有17個國家參賽，我國4名學生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一。

第24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1金2銀4銅及3榮譽獎。

第13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印度舉行，計有21個國家參賽，我國8位學生獲得6金1銀1銅。國際排名世界第2名。

表 4-17

101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1	亞太數學	2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13	印度	6 金 1 銀 1 銅	21	2
	國際數學	53	阿根廷	1 金 3 銀 2 榮譽	100	14
	國際物理	43	愛沙尼亞	5 金	82	2
	國際化學	44	美國	3 金 1 銀	72	2
	國際生物	23	新加坡	3 金 1 銀	59	3
	國際資訊	24	義大利	3 銀 1 銅	82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6	阿根廷	3 金 1 銀	17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0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八項加以敘述：

壹、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完整架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個理念清晰、目標明確的教育改革工程，其願景是希望讓孩子在學校都能享有優質的教育環境與資源，以「提升中小學校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為願景。

行政院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法制作業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訂定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鼓勵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 11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共 29 個方案，以關照本政策所涉及各層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旨在讓每位孩子找到自己的出路，在正常、適性、優質的學校環境中成長，進而開創一個多元價值的活力新社會。

二、補助弱勢學生學費

(一)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為縮短高中階段公私立學費差距，並優先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99

學年度第2學期廣續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以營造良性競爭環境為目標，進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本方案99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情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36億0,480萬4,933元，受惠學生27萬7,135人。自100學年度起，本方案併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擴大推動。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自100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並配合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民國100年6月14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991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補助措施如下：

1.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 (2) 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10萬元；家戶僅擁有2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3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不動產。
- (3) 補助金額：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2. 高職免學費補助

- (1) 補助對象：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進修學校學籍及五專前3年學籍。
- (2) 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 (3) 補助金額：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該學年度學費為上限。

3.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 (2) 補助條件：就讀私立學校，且未符合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
- (3) 補助金額：新臺幣5,000元。

本方案101學年度第1學期（101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68億6,640萬4,325元，受惠學生45萬

2,251 人。

三、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一) 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參酌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修正《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內容，並將名稱修正為《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 免試入學係指學生不需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錄取報到即可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殊地區等免試入學，並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擴大至各類科（班）及一般地區辦理免試入學。且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進修學校全面免試入學。
- (三) 100 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總計 171,139 名，其中進修學校招生名額為 48,534 名，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名額為 23,140 名，其餘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類科（班）共提供 105,974 名。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381,169 名）之比率為 44.9%，較 99 學年度大幅成長。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為 57.2%，已超過政策目標 55%。
- (四) 教育部已訂定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目標值。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 55%，102 學年度達 65%，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且自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將停止採計或參酌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且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校訂定之比序條件辦理。各校之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
- (五) 各直轄市、縣（市）刻正參酌各該免試就學區之就學資源，規劃免試入學之操作細節及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且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並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議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四月前公布免試入學之具體內容，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四、規劃宣導策略

為讓社會各界充分清楚本項重要政策，擬定階段性策略，穩健推動下列宣導工作：

(一) 第一階段宣導 (100 年九月至 100 年十月中下旬)：

重點為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整體內涵與架構，以國中及高中職教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為主要宣導對象，印製並發送宣導摺頁與手冊，讓親師生能清楚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樣貌。

(二) 第二階段宣導 (100 年十月中下旬至 101 年三月)：

運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 (報紙、雜誌)、網路及廣播方式進行宣導，並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6 日期間，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政策說明會，再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地方性宣導說明會，讓各地區的民眾可以就近參與。

(三) 第三階段宣導 (101 年四月起)：

1. 本 (101) 年四月底各地區入學方式、就學區與國中教育會考等議題定案後，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因地制宜就地區實際規劃情形進行全面性宣導，於六月安排宣導團種子講師到 935 所國中 (含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及完全中學) 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意見溝通。
2. 辦理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 (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研習，讓學校行政主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積極作為，以領導學校團隊，確實執行政策，並能即時正確回應學生家長的詢問。
3. 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入學方式」中央宣講團及地方宣講團種子講師 4 梯次培訓 (共計 536 人)，並辦理到校宣導，預計至 102 年三月底前可完成教師、學生及家長宣講達 1,076 場次。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

100 年度持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共提供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明定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公立高級中學應為 40% 以上，公立職業學校應為 60% 以上，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 70% 為原則。100 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的報名人數分別為：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為 89,445 人，申請入學報名人數共 144,227 人，登記分發入學報名人數共 66,230 人。100 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的錄取人數分別為：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為 56,784 人，申請入學錄取人數共 69,296 人，登記分發入學錄取人數共 64,657 人。

參、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

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工作。自 95 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鑑之規劃，以 4 年

為1週期，全面對國立高級中學暨臺灣省私立高中進行評鑑。第一期程為95學年度至98學年度，計有205所學校受評；第二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並將高雄市等16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學納入受評對象，101年度計有111所學校，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評鑑。

高中學校評鑑之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7項評鑑項目，附設職業類科者，另加「實習輔導」項目。評鑑工作係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受評學校外部評鑑。

為肯定認真辦學的學校，並發揮標竿學習作用，高中學校評鑑一等之學校由部長於擴大部務會報中親自頒獎表揚，對於評鑑成績優良的學校並進行優質高中之認定。校務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教育部亦進行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整體而言，高級中學學校評鑑的實施，已能導引各校自我檢視與永續成長，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進而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基石。

肆、進行高中課程發展研究及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99年9月9日臺中（三）字第0990147912號函核定行政指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計畫及核定總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990901-1010831。另，100年12月22日臺中（三）字第1000228236號函復監察院100年2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024300860號函對教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辦理情形審查意見一案（98教調41），附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計畫」100年研究成果報告（含總計畫及六項子計畫）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2-1《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教育部以100年10月7日臺中（三）字第1000173918號函送主管機關轉知轄屬各級學校。本方案建置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期程自2008年（民國97年）至2020年（民國109年），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議草案報教育部審議；預定102年完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103年完成K-12年級課程綱要發展原則及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105年完成K-12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106年至109年陸續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及K-12年級一貫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

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一、整體組織架構

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 23 個學科中心業務，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北、高、新北市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規劃之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期藉由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整合平臺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推動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第六期計畫

101 年度 23 個學科中心召開資源研發小組會議 260 場、蒐整及研發學科教學資源 5,539 件、蒐集高中課程意見與重大議題 2,976 則、提供網站平臺教學資源 2,729 則、提供網站平臺研習資訊 1,553 篇、培訓種子師資 2,622 人次、辦理教師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次 534 場次 19,919 人次、發行電子報 235 期、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93 場次 1,758 參加人次、辦理課程實施觀察研究活動 31 場次。

101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業務包括：(一) 調查全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總體課程計畫運作；(二) 彙編全國高中選修課程計畫及課程執行示例手冊；(三) 提升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可行方案並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四) 檢核普通高中新課程配套措施實施成效；(五) 統籌規劃學科中心業務；(六) 建構教師研習溝通平臺；(七) 完成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歷史設備標準修訂審查作業；(八) 檢視全國各高中網站之教學計畫上網公告情形。

三、課務發展工作圈

101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各校課程發展委員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人員培訓研習工作坊、教學組長專業成長工作坊、校長課程領導研討工作坊；持續維護更新「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線上填報系統，共有 13 篇文章發表；更新「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線上填報系統 101 年度共 5 則；更新「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架設「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資訊交流網」供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資訊交流使用；此外，並定期執行學科中心成效檢核；完成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實施計畫總結報告；辦理學科中心成果發表會。

陸、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一、鼓勵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總計 146 所高中開設 1,667 班，共有 28,874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越南語。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開設學校數 144 校、班級數 972 班，人數 33,252 人。高中生參與踴躍，若在校修滿 4 學分或 72 小時，通過資格核定就可到大學參加預修課程。

二、鼓勵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考量高中生在校內修習過第二外語課程後，其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為提供高中生深化學習第二外語的機會，教育部 97-103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由各大學院校開設各語種的預修課程讓高中學生修讀，100 學年度申請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校申請，地區涵蓋北、中、南、東四區，共開設 34 班，人數 735 人，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共 5 種，顯示國內修讀第二外語風氣已漸盛行。

97 學年開始配合「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執行高中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有 5 種），教育部補助檢測通過之報名費，100 學年度預修專班的學生共計有 633 人次通過語言檢測，通過比率達 85%，語種包含德語、日語、法語及西語，比 99 學年度預修專班通過語言檢測人次（345 人次）增加 288 人。

柒、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參加 2012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101 年我國參賽總計獲 22 金 15 銀 6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 100%，其中我國學生在由愛沙尼亞主辦之第 43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在 82 個國家中名列第 2 名，參加由阿根廷主辦之第 6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 1。獲獎的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 2011 年第 2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有來自全球 58 個

國家，總計 229 位學生、194 位領隊觀察員來臺參加，競賽過程圓滿順利。

(三) 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 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100 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 52 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 PISA），PISA 2009 測驗結果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 OECD 平均數以上，閱讀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23 名，數學素養平均表現為排名第 5 名，科學素養平均表現為第 12 名。

(二) 辦理 2012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2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公布甄選名單，本年計有 8 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 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 100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8 校 13 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 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 至 100 學年度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中正大學）9 校，98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60 人；99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158 人；100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1 人；101 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 265 人，期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能力。

捌、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及歷史課程綱要

100年5月27日及7月14日分別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及國文課程綱要（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修正發布，並自101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茲分成免試入學方案、課程選修、課程學科中心功能、科學班定位及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持續提升免試入學方案成效

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並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教育部於民國98年九月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能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99到100學年度為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宣導推動期，其辦理經驗及成效是未來推動的重要關鍵，更須從中滾動修正，以穩健規劃與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

依據新修訂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免試入學已成為多元入學方式之一，該辦法並明定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應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100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的辦理雖已能增加一種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選擇的機會，但是或許仍處於宣導推動期，相關成效仍未能充分顯現，執行上也不免遭遇問題。以下就該方案中成績採計、名額分配等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成績採計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係以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為入學篩選的主要依據，然而此舉除引發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增加國中學生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外，關於成績採計的範圍、成績跨校比較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師評分的公正性等都仍有爭議。由於目前免試入學方案所提供的入學名額並不多，上述爭議尚不至於影響到整體方案的實施，然而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關於成績採計的問題亟需妥善規劃因應。

在名額分配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國中薦送模式係由各高中職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由於各國中所分配到的免試名額並不均等，不免引發爭議，不論按照國中的畢業班級數，或按照歷年該校的升學情形作為分配名額的依據，都未能滿足各方的需求。名額分配的爭議，往往出現在傳統的明星高中，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明星高中所提撥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也應逐

年增加，亟需審慎評估。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儘量減少採計在學成績，而以學生申請入學與學區登記為主要入學方式。教育部於「推動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中已經指出，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未來應朝向讓學生依學區、性向、興趣適性選擇，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普遍提升社區高中的品質，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目前我國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達充足，然而大家仍爭取特定高中的就學機會，造成升學競爭壓力。未來應採取疏通而非圍堵的方式，提供更多優質的就學機會，自然形成就近入學的模式。當學生申請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時，便不須以考試方式決定入學機會，免試入學方案便可水到渠成。

貳、擴大開放普通高中課程的選修空間

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為解決多年來時數過高、科目數過多的問題，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啟動普通高中課程改革，進行課程標準之修訂。該項改革成果為民國 93 年所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已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後又依據 93 年四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決議，立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將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納入普通高中課程修訂相關委員會，並於民國 97 年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普通高中課程修訂歷經多次研討，並重組課程發展機制，已呈現明確的課程目標與改革理念，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擬定高中教育目標，進而培養新世紀的青年。然而課程綱要修訂過程中科目間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使得總授課節數雖較原先高中課程標準降低一些，然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仍舊受限，無法滿足各界之期望，且學校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多為協助學生升學之科目，適性教育之功能無法完全彰顯。綜觀新世紀臺灣各級學校之課程改革，皆顯現了課程鬆綁之現象，然惟獨高中課程必修學分數仍過高，各校本位課程未能彰顯實值得深思。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以必修領域取代必修學科：調降必修學分數，方能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學校本位課程之理念才方有機會實現。然而現有各學科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減少必修學科數並不易進行，或可思考以必修領域取代現有必修學科之劃分方式，學生應修習所有必修領域，然而必修領域中選修 1 至 2 個學科為必修學科。此不僅可涵育學生具備共同素養外，也可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以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生涯發展之多元需求。
- 二、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增加多元指定考試科目：課程選修制度之能落

實，須有良善之配套措施；除解決師資調配、研發排課模式、落實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外，更應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由於普通高中之畢業生多以繼續升學為鵠地，故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實質上牽動了高中教育之發展。如何讓大學科系重新考量學生入學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而依據科系性質設計不同的指定考試科目，實為當務之急。

參、持續強化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的功能

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成立 23 個學科中心，作為各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臺，除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蒐整各學科教學資源。六年以來，學科中心不僅研發多項的教材、教法、試題等，並蒐集現場教師對於學科中心發展的建議，引發基層教師對於課程實施的分享及討論。此外，各學科中心所聘請的講師不論是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成員、種子教師或諮詢委員，均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研發熱忱。整體而言，建置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有助於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促進整體高中教師教學品質，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由於全國高中高達 336 所，散居全國各地，且各校教育資源與發展需求亦不盡相同，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學科中心的定位宜由資源與服務的提供者轉而成為教師專業社群：學科中心設置初期，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以提供資源與服務居多。今後宜應著重於教師專業發展，以形成高中學科專業輔導機制。種子教師培訓應繼續辦理，並鼓勵種子教師推動區域教師專業社群，進而形成由教師主導的學科中心。
- 二、學科中心將主動進行課程評鑑，並結合課程發展機制：學科中心設置目的之一在於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探討可能解決方案，屬於課程評鑑之範圍。學科中心藉由設立 e 化平臺作為教師教學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今後宜更加主動，進行實地訪查，透過辦理開課現況及相關配套狀況之質性訪談，了解實際運作情形與相關困難討論。透過學科中心的實地訪查，可將課程評鑑結果納入課程發展機制中，將有助於高中課程的永續推行。

肆、全面釐清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定位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整體而言，高級中學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學生須將普通高中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於高一及高二修完；高三則修習由合作大學教師至高級中學講授的科學專業領域科目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

科目學分。

高級中學科學班之設立，需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組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規劃有關招生甄選、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工作。自98學年度開辦至今，在課程與教學上已有明顯突破，有關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原初規劃為學生於高二課程結束後，需參加由高中及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以檢視學生於2學年間之學習成效，續於高三期間至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學分，其後可依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高三階段專題研究成果，申請入合作大學基礎科學相關學系，期學生於高中期間之基礎科學研究與學習不因準備升學考試而有所中斷。

科學班計畫於98學年度開辦之初，鑑於目前高中畢業生保送升學管道除《大學法》第25條規範之特種生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據以保送入學外，科學班學生之升學保送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是以目前科學班學生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學生仍須參加學測，升學未有任何保障。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現行數理資優班在辦理宗旨、招生方式、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詳表4-18），科學班係以培育基礎科學人才為主軸，數理資優班仍為一般課程，與一般高中學生競爭所有科系。惟至100學年度科學班已辦理3年，因升學管道尚未突破，恐影響學生在高中3年的學習，也必然影響預定達成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

表 4-18
高級中學科學班與數理資優班比較表

項目	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主政機關	教育部	主管教育機關
計畫宗旨	科學班計畫政策定位為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施符應國際間培育基礎科學菁英人才之政策，旨在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理資優班為特殊教育之一環，旨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招生方式	一、科學班之招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採大區域招生。設班學校除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當作第1階段篩選條件外，另與合作大學共同辦理第2階段科學營，甄試內涵包括實驗操作、面試及口試等方式，以甄選出具有科學學習性向適合入班就讀之學生。 二、配合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99學年度起部分設班高中採免試方式招收科學班學生，學生不需參加基測，但須符合招生學校所設條件或通過學校辦理之甄選。	各校經由各種升學管道招生後，由學校報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數理資優班成班數，再經由主管機關辦理資優班鑑定程序後，學生入學後鑑定於校內成班，或採分散式授課。

（續下頁）

項目	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設置高中	9 所	約 33 所
培育時間	3 年	3 年
課程內容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同規劃，針對基礎科學相關學科開設專設課程，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高三除至合作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學分外，並進行個別研究。	全 3 年高中課程，部分設有資優班學校於高二及高三規劃專題探討（高三 4 節）
教學師資	高中前 2 年（高中教師） 高中第 3 年（大學教授）	高中教師
教育資源	教育部專款補助	各校自籌
成績考核	一、學科資格考試 二、個別研究成果	同一般高中
升學進路	一、根本之計為修訂「大學法」第 25 條，授予科學班學生保送升學法源。 二、目前在「大學法」尚未完成修法前，科學班學生得以學科資格考試成績替代學測，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申請入學第 2 階段之門檻，並僅限基礎科學相關學系。 三、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一、早期數理資優班訂有保送入學辦法，惟其後因各「特殊教育法」之訂定，及各大學校系招生容量之限制，取消原保送入學之規定，目前數理資優班學生升學方式同一般高中，家長認知仍以升學競爭力為最大考量。 二、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上述問題的因應對策如次：

- 一、長程規劃為修訂「大學法」第 25 條，授予科學班學生保送升學法源。
- 二、在「大學法」尚未完成修法前，科學班學生得以學科資格考試成績替代學測，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之門檻，由目前參與計畫大學共商訂定相關錄取原則，如此較為符合科學班學生整體課程之學習。

伍、積極落實高中職退場機制

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危機直接衝擊高中職的招生。根據統計資料，98 學年度國一新生約 31 萬人，99 學年度減為 28 萬 7 千多人，其後逐年遞減，屆時將會衝擊到高中的招生情形。近年來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雖已達 95%，但缺額卻年年增高。說明辦學不佳的學校已嚴重面臨招生危機，值得重視。

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在相關問題上已有所作為。除調控高級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外，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學校，也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措施。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

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透過高中職學校評鑑，及啟動退場機制。為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95學年度起，以4年為1週期，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工作。整體而言，高中職學校評鑑的目的，在於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是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也有一連串의追蹤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或者透過轉型機制順利從高中職退場，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故高中學校評鑑及退場機制，需要賡續推動，以加速高中職的轉型和退場。
- 二、落實高中學校評鑑，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提供優質的高中，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條件，高中學校評鑑的實施，即在檢視當前高中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以提供國民選擇優質就學環境的必要資訊，因此高中學校評鑑宜全國一致。由於《地方制度法》修正，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高中教育或將改由地方政府接手，然而學校評鑑工作，宜應採取全國性一致，並建立全國共同標準，以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98年至101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101年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重點有六：

壹、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現有基礎上穩健推動，其並非只有入學方式改變，而是多面向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扮演我國教育發展的火車頭，它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項以及29個方案，完整呈現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全貌和推動內容。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幾項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在規劃入學方式部分，自103學年度起，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75%以上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及五專就讀。
- (二) 在劃分就學區方面，將以現行15個登記分發區為範圍，各類型學校可涵蓋九成以上學生，滿足學生入學以及學校招生需求。

- (三) 在免學費政策方面，從 103 年八月起，孩子就讀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無論公私立，全面免繳學費，讓每個孩子都能安心就學。
- (四) 在國中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方面，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以及研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專業和足以信賴的輔導下，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出路。
- (五) 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面，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比率達 80%，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適性、優質的高中職就讀。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是要讓每位孩子找到自己的出路，進而開創一個多元價值的活力新社會。針對啟動準備階段所定工作要項中，擇定「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等四項，並訂定關鍵指標，各關鍵指標年度達成目標值如表 4-19。

表 4-19
啟動準備階段（100-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 (%)	40	55	65	75 以上
就近入學率 (%)	90	92	94	95 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	60	70	75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	30	50	60	70 以上

行政院已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已建置管考機制，務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順利實施。

貳、建置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教育部自 99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協助建置「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預計脈絡資料庫、校務資料庫、學生及家長資料庫與教學資料庫等 4 個子資料庫架構，並建置資訊平臺系統。是項資料庫，涵蓋歷程性與結果性資料之蒐集，以提供班級經營、學校辦學、家庭教育、縣市與中央教育政策研擬之參考。102 年度進行第 4 期計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並於十二年國教前與後蒐集資料，透過前後比較，長期觀察，協助政府評估十二年國教之成效與影響，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

參、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並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教育部亦將賡續推動高中學校評鑑，以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並改善教學環境。

肆、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101 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一）101 年度持續性工作項目：

1. 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1）推動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如強化高中與大學招生與考試交流對話機制；（2）蒐整課程綱要意見：持續經營「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意見論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等網站平臺，提供課程發展經驗交流園地；（3）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4）師資進修調查分析；（5）結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提供各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統計分析資料之參考。
2. 統整規劃及管控 23 個學科中心業務：（1）定期檢核管控學科中心工作進度及經費使用；（2）建置各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小組，研發及推廣學科教學資源，強化後設檢核機制；（3）充實及活化各學科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定期發送電子報宣導課程綱要及相關進修研習資訊，並強化網站相關教學資源：例如國內外學術資源、校際資源、產業資源、社區資源等；（4）執行種子教師實施計畫，建置各學科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教學支援工作項目；（5）辦理全國性學科實務案例觀摩研討會、辦理學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發展學科教學評量等；（6）規劃執行各縣市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研習；（7）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結合師培大學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8）協助學科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9）配合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二）101 年度新增工作項目：

1. 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1）調查分析全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總體課程計畫運作機制，彙編全國高中選修課程計畫及課程執行示例手冊；

- (2) 研擬提升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可行方案並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3)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可行方案及建議中央補助機制；(4) 規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轉型為學科諮詢輔導機制。
2. 擴充及檢核 23 個學科中心特色業務：(1) 蒐整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教育、防救災教育等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相關教學資源；(2) 發展及推廣學生實作課程教學示例；(3) 蒐整及分析各校高一至高三各學期教學計畫之特色；(4) 推廣數位教材與經營網站。

伍、持續推動普通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教育部為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透過改進課程教學、教學環境、辦理交流活動，及開設外語語種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學生修習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等語文。另，基於臺灣社會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口比率提高的趨勢，亦積極推動東南亞語課程。

教育部仍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學生於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甄選入學時，得持修習及格證明，依各校規定，作為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學分免修之依據。

「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由開課之大學（系所）發給 4 學分修習及格證明。授課教師及委員會於課程結束前，安排學生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第二外語能力測驗。由教育部補助參與檢測合格之學生，與該項考試之半數報名費。本語言測驗包括日、法、德、西班牙語 4 種，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成果檢定、入學甄試及學分抵免等之用。

陸、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將於 103 年主辦第 26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國際中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與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並將持續檢視高級中學科學班計畫辦理成效，以達成計畫目標。另教育部於中等教育階段科學人才培育已累積一定成效時，未來將延續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撰稿：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